

對現金補助領取者的最高家庭補助款 (MFG) 條例

MFG 條例:

假如在孩子誕生以前，你的任何家人已連續領取了10個月的現金補助的話，將不會增加你的最高補助付款 (MAP) 來支付你家的這個新生嬰孩。

此條例適用於你的任何家人，包括成為父母的任何孩子。

現金補助不會增多，當：

- 在嬰孩出生以前你或案件內任何成人已連續十個月領取了現金補助。
- 你的孩子在他或她有嬰孩以前已領取了十個月的現金補助。
- 即使你不在為你自已領取現金補助，但在嬰孩出生以前你的任何一個孩子已連續十個月領取了現金補助。

這個嬰孩將仍舊合格於：

- 其他加州工作機會和對孩子負責計劃 (CalWORKs) 福利，如：父母去工作時的托兒照顧。
- 加州醫藥補助 (Medi-Cal) 。
- 糧食券。

你新生嬰孩的子女撫養費付款將付給你的家庭，並且不在現金補助內算作收入。

MFG 條例不適用於:

- 假如在孩子出生以前的十個月中，你的家庭至少有連續兩個月不再領取現金補助。
- 一旦整個家庭連續有 24 個月不再領取現金補助，或者嬰孩去和別人同住。
- 假如在孩子出生前至少有十個月你家中的成人未曾收到有關 MFG 條例的書面通知。
- 當生養 MFG 孩子的未滿法律年齡的父母成為他 / 她自己補助單位的戶主時。例如：Selena 為她自己和她的 17 歲的女兒，Rose，領取補助。如果 Rose 在領補助時有了孩子，如若應用 MFG 條例的話，這個家庭的補助不會增加。當 Rose 長大到 18 歲或搬出去住時，她就可以為她自己和她的孩子申請補助。
- 生孩子的人不是為她或他自己而是為不是自己生的孩子領取補助。例如：如果一位姑 / 姨母只是為她的姪女或外甥女領取 CalWORKs，然而這位姑 / 姨母有了自己的嬰孩，MFG 就不適用於這位姑 / 姨母的嬰孩。
- 如果孩子是因為強姦或亂倫而懷有的。你必須在孩子出生後三個月以內向：醫療專家或精神病專家；或者社會服務代理機構；或者執法代理機構呈報強姦或亂倫事件。
在亂倫的案件中，假如已經建立了父系，你就不需要作呈報。
- 如果孩子是因為下列的某一種避孕方式失靈而懷有的：
 - IUD (安在子宮內的器材), Norplant (避孕種植), Depo-Provera (避孕注射) 或
 - 除絕父或母的生育能力。

對上列任何避孕方式的失靈，你必須提供醫療證明。

- 我已經讀過這份通知，或者已有人讀給我聽過，並且我瞭解對我家庭領取現金補助十個月後生養的嬰孩我不能領取更多的現金補助。
- 我瞭解我必須向任何年齡會懷孕或成為父母的家人解說此條例，並且我瞭解不論我向我的未成年孩子，配偶，或孩子的另一方父母解說與否，此條例還是要實施的。

照看親屬簽名

日期